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王剑超与梅自强商标侵权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5-17 10:30:38

安徽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6)宿中民三初字第02号

原告王剑超, 男, 汉族, 1973年11月6日出生, 住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和平村7-104号, 合肥庐阳区“一点红”麻辣涮店业主。

委托代理人许亚宝、方维亮,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梅自强, 男, 汉族, 1966年10月26日出生, 住宿州市宿怀路汽车一队宿舍, 宿州市宿怀路“一点红”麻辣涮连锁店餐厅(原梅家庄饭店)业主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王剑超诉被告梅自强商标侵权纠纷, 原告王剑超于2006年8月15日以被告已经不在经营, 侵权行为已经停止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的撤诉申请不违背法律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“准许原告王剑超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2610元, 减半收取1305元, 其他诉讼费783元, 合计2088元由原告负担。

审 判 长 王 静  
审 判 员 赵 耀  
审 判 员 耿 青

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申 巍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